



这似乎是一个典型的别墅区，因为这个名叫“南港小区”的地方坐落着148幢、看上去一模一样的两层小楼；在老的盐城市地图上，这个地块也曾被冠上“别墅”二字。但是在南港小区所隶属的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看来，这些别墅充其量只是一些普通的两层楼房而已，容积率偏低，住宅间距离过近，没有花园，配套设施差……

对同一事物产生认识偏差不是偶然的，站在什么立场说什么话，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对于南港小区的居民来说，这里是他们的家；对于新都街道办事处来说，这些房子是他们的拆迁对象。从2007年9月开始，围绕着小区的拆与不拆，小区居民与新都街道办事处已经进行了好几轮较量，因为居民的强烈反对，这个名为“南港小区拆迁改造工程”的项目始终没有实质性的进展。但是经过四次延期，2010年8月31日，一纸拆迁公告又一次贴到小区的布告栏里。也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南港小区的居民把一封名为《是谁竟敢无视法律公然与国务院对抗》的快件寄到了现代快报。

快件上印着一个大大的“急”字。这确实是一件棘手的事情，在进入小区的唯一路口，快报记者看到了居民们设置的、用来防范政府突然拆迁的所谓“瞭望哨”，这多少表明居民与拆迁人，也就是新都街道办事处仍然处在一种对峙状态。

好在面对快报记者，居民代表、南港社区、新都街道办事处，都表达出了对话的意愿。

南港小区家家户户都挂着国旗，他们认为庄严的国旗会维护他们的权益。

2002年规划“建”，2007年规划“拆” 盐城 148幢别墅 命悬一线

□快报记者 倪宁宁 盐城报道

别墅刚建好一年 拆迁通告就到了

南港小区，位于盐城市南部，隶属于盐都区。

1998年，盐都县（2003年，盐都县撤县变成盐都区）进行解放南路和盐渎路扩建工程。因为建设的需要，对处在施工范围内的南港村和娱乐村进行了征地拆迁安置，安置地离原来村民的居住地不远，也就是今天的南港小区。2002年9月20日，盐都县建设局颁发了编号为000092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式认定项目名称为“南港小区”。这是南港小区的由来。当时，盐都县建设局出具了设计图纸，所有拆迁安置户必须向建设部门缴纳押金，严格按照图设计施工。所以整个小区风格和风格都是统一的。

当时安置办法是，拆到哪家，哪家开始搬迁，所以安置工作从最早的1998年开始，一直到2005年才结束。严中林家是2005年拿到建设许可证的。那年7月拿了拆迁补偿款后，严中林开始动工建房，历时一年房屋建成，因为装潢的缘故，他们家在2006年年底搬进了新房。“我记得很清楚，搬进去没多久就过春节了。”搬新家，过春节，严中林称那个春节可以说是双喜临门。可是没过多久，大概是2007年六七月份的时候，就听到了小区要拆迁的消息。

听说要拆迁，住进来没几年的小区居民觉得冤，才住进来几个月的严中林更觉得冤到了家。于是严中林和几位居民写了若干材料到上级部门进行咨询，当时江苏省信访办的回复是没有此事，而新都街道办事处也称没有启动拆迁。严中林松了口气，可是，当年9月17日，小区的宣传栏贴出了建设局的公告，称因实施南港小区拆迁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盐都区新都街道办事处已经向建设局提出了拆迁许可申请，小区的居民可提出听证申请。感到震惊的居民们都在一起推选了16位参加听证会的代表。

9月22日，听证会在小区对面上南港社区举行，盐城市建设局、公证书处、南港小区、新都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16位居民代表参加。由于居民代表的坚决反对，听证会在进行了10多分钟后，不欢而散。

正当小区居民还在消化突如其来的问题时，10月1日，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七

条的规定，最后决定驳回上诉。

2008年5月，小区居民又上诉至江苏省高院。省高院将此案发回盐城市中级法院重审。2009年5月，盐城市中级法院宣布维持二审原判。

虽然经过法律途径“讲理”失败了，但是因为从2007年10月到2009年6月，关于此次拆迁一直在法律诉讼中，所以拆迁方也一直没有实施拆迁的具体行动。而拆迁许可证是有时效的，拆迁部门在这个期间不得不对拆迁许可证进行了四次延期。

瞭望哨 小区前一道特殊的风景

在南港小区采访期间，记者听到最多的一句话是希望政府能够依法办事。南港小区居民实际上也是这么做的。2007年10月16日，小区的5位居民以《拆迁许可证不合法》为由，向盐城市亭湖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把盐城市建设局（法定代表人：局长姜华）作为被告，把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新都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主任吴华）作为第三人告上法庭，要求判令撤销拆迁许字（2007）第66号房屋许可证。

南港小区西面紧邻盐城市的重要交通要道解放南路，南面是盐渎路，东临大寨河，北面是环湖二路。作为一个正常的小区，为了居民出行方便，小区原来有6个进出口。因为没有物业管理，居民们也没有足够的安全意识，没有人专门负责“门卫工作”。

快报记者那天是通过靠近解放南路的一条小路，进入南港小区的。

后来了解到，这个人口是目前进入小区的唯一通道。而在这个人口处，居民搭了一个简易的“凉棚”。

“这是我们的眼望哨。”小区居民黄安斌介绍说，“我们不得不防。”

因为天热，晒进阳光的凉棚里

没有行人，离凉棚不远的一个庇荫处，有几位妇女坐在长条凳上聊天。据介绍，这里每天安排居民值班。在谈及今年年初的那次特殊的拆迁战时，居民们心有余悸的同时，脸上露出兴奋的表情。这是面临拆迁以来，南港小区唯一值得一说的“胜绩”。

诉讼失败后，虽然心情沮丧，小区随时面临被拆迁的危险，但是很长一段时间的“平静”让居民们忘却了有可能来临的“危险”。但是，“危险”说来就来了。

2010年，也就是今年3月9日，盐都区新都街道办事处来了10多位工作人员，召集全体居民就在小区召开了“南港小区拆迁改造动员大会”。新都办事处负责拆迁的领导在会议上要求居民理解、体谅、配合政府的拆迁工作。他们表示，此次拆迁是为了加快盐城城南新区的快速发展，是为了把盐城建设得更好。居民们，特别是此前参加过听证会的16位代表据理力争，表示坚决反对拆迁。

仇寿富，今年56岁，家里6口人，除了他们夫妻俩外，还有一个82岁的老母亲，儿子、媳妇带着小孩在南

动员会后，居民代表决定搭建几个临时棚子，作为瞭望哨，以防拆迁方，也就是盐都区新都街道办事处采取突然“袭击”。如果拆迁的人来了，在瞭望哨值班的人就敲锣敲盆把大家都叫出来。

几天后，3月10日早晨，新都街道办事处抽调了许多工作人员，包括委托的拆迁公司、评估公司等六七十人，在对面的南港社区集中后向南港小区走过来，准备对房屋进行测量，结果遭到了已经做好准备的居民的阻拦。居民们把“拆迁人员”堵在各个路口，这种僵持局面一直持续到接近晚上12点。第二天的情况与第一天差不多，第三天，也就是3月17日中午，新都办事处工作人员做了妥协，中午就撤走了。

而在这一期间，居民们在布告栏里贴出了《严正抗议 请问九个为什么》的告示。告示最后写道：我们深深懂得城市发展和大市区建设的意义，亲眼目睹城市发展的形势，也理解拆迁工作存有较大的难度，但我们认为只要一切依法行事，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南港小区的拆迁工作会顺利开展，和谐安定的局面定会出现。

**坚决依法办事
但心里有最坏打算**

“九个为什么”中，有很多质问都与拆迁安置有关，这说明居民们可能接受最高“被拆迁”的结果，但要仅仅住了几年新房子的居民们痛快地离开祖辈生活的地方，搬到“偏远”的安置地，他们心有不甘。一方面，他们坚持不拆迁，“当初我们搬到这里是政府正式规划的，怎么能够因为新的规划就推翻原来的规划呢？”华连香是以前南港村的老书记，也是这场拆迁官司的5个原告之一。虽然他们在法庭上败诉了，但是他们内心中并不真正认可判决，他们对判决的公正性表示怀疑。“我们在法庭上和被告辩论，他们说不过我们。什么叫假辩？假辩两个字就可以解释他们所做的不合理、违规违法的事情吗？”几场官司下来，华连香说“南港人”都成了法律专家了。另一方面，他们也做着“最坏”的打算，他们希望能够最大可能地争取到最好的“拆迁补偿方案”。

仇寿富，今年56岁，家里6口人，除了他们夫妻俩外，还有一个82岁的老母亲，儿子、媳妇带着小孩在南

低矮的南港小区已经被正在兴建的高大建筑群所包围，这似乎也暗示了它的命运

快报特约记者 景深 摄

优越的位置是南港小区居民不愿拆迁的主要原因

制图 李荣荣



居民们并不否认搭“违建”是为了拆迁时得到更多的补偿。

“我们希望能够和政府，和拆迁人进行对话。”黄安斌说，他们的主要诉求都写在了那份急性件里。

官民认识差距大 但对话大门没有关闭

可是，事实并不像人们预计的那样发展。今年7月23日，盐城市建设局一纸新的拆迁通知贴到了南港小区布告栏；8月12日，又组织召开了新一轮的听证会。南港小区16位代表，没有悬念地一致拒绝拆迁。这一次唯一的变化是，区人大代表来到了现场，但没起什么作用。

黄安斌退休前是潘黄镇砖瓦厂的厂长，今年66岁，2007年退休。他们一家5口人，他本来预想的退休生活就是看报纸、电视，带带孙女。“我肯定没打算离开这里。”他说年纪大了，就不想离开“老家”了。

陈明表示自己之前已经看到了这份材料。应记者的要求，他针对这份材料提出的质疑和要求，一一做出了了解释和答复。

材料称：申领、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资料，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陈明回应道，这个问题，法院已做过调查，并依法作出了判决。

材料称：新建房屋“两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有关部门卡住不予办理……是对南港小区居民基本人权的侵犯，是违法行为。

陈明对此次表示，1998年开始做规划的，我不清楚，这件事情以前他们也没提过。

材料称：市政府领导和报刊通

讯均文载，拆迁安置“按照就地就近安置的原则”。可实际计划方案是安置于距现居住地六公里之外的远郊地段。根本无法保障被拆迁人的居住条件。

陈明表示，政府在东进小区建

了3000多套安置房，已经入住

了1000多户，其中南港社区的被拆

户占了80%。东进小区是南港社

区的近邻，只有5公里距离。市里的安

置政策是相对集中安排，不可能把

一个小区单独放在一个安置区。

陈明对此的解释是，我们做了

风险评估递交给市拆迁管理办公

室。市建设局，市拆迁办发放了拆迁

许可证。

材料称：国务院办公厅（2004

）46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国家行

政机关不得直接参与和干预应当由

拆迁人承担的拆迁活动。”南港小

区所处地块是商品房开发，南港小

区的拆迁行为是房地产开发的商业行

业……盐城市城乡建设局以“盐城市

盐都区新都街道办事处”作为拆迁

地为商业和居住，容积率为2.5，建

筑密度为20%。根据城南新区概念

规划，南港小区被列入拆迁改造范

围，2007年9月30日市建设局核发

了南港小区拆迁改造的许可证。

这份书面材料在当初南港小区的规划上与小区居民们的描述，在时间上有所差异，但是新规划代替旧规划是大家的共识。

9月16日下午，快报记者带着签

满南港小区居民名字的那份材料，

走进了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新都

街道办事处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陈明的办公室。

陈明表示自己之前已经看到了

这份材料。应记者的要求，他针对

这份材料提出的质疑和要求，一一做

出了了解释和答复。

材料称：申领、颁发“房屋拆迁

许可证”资料，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陈明回应道，这个问题，法院已做

过调查，并依法作出了判决。

材料称：新建房屋“两证”（房

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有关部门

卡住不予办理……是对南港小区居

民基本人权的侵犯，是违法行为。

陈明对此次表示，1998年开始做

规划的，我不清楚，这件事情以前

他们也没提过。

材料称：市政府领导和报刊通

讯均文载，拆迁安置“按照就地就

近安置的原则”。可实际计划方案

是安置于距现居住地六公里之外的

远郊地段。根本无法保障被拆迁人

的居住条件。

陈明表示，政府在东进小区建

了3000多套安置房，已经入住

了1000多户，其中南港社区的被拆

户占了80%。东进小区是南港社

区的近邻，只有5公里距离。市里的安

置政策是相对集中安排，不可能把

一个小区单独放在一个安置区。

陈明对此的解释是，我们做了

风险评估递交给市拆迁管理办公

室。市建设局，市拆迁办发放了拆迁

许可证。

材料称：市政府领导和报刊通

讯均文载，拆迁安置“按照就地就

近安置的原则”。可实际计划方案

是安置于距现居住地六公里之外的

远郊地段。根本无法保障被拆迁人

的居住条件。

陈明对此的解释是，我们做了